

行唐县 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行 市监处罚〔2026〕 79 号

当事人：行唐县二会水产店(杜二会)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30125MA0G7

住所（住址）： 行唐县龙州镇新 建设路西（升仙桥北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 杜二会

身份证件号码： 1301251988081

2026 年 6 月 15 日，执法人员对行唐县顶鲜餐饮店进行检查时发现其销售 1 箱没有生产日期的“速冻牛蛙”，行唐县顶鲜餐饮店经营者称在行唐县二会水产店购进当场提供票据说明进货来源，因其初次违法并及时改正违法行为，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 号）第 6 项规定的免罚情形，执法人员当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对行唐县顶鲜餐饮店正在售卖速冻牛蛙 1 箱予以没收。并对行唐县二会水产店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没有生产日期的“速冻牛蛙”，当事人承认是其售卖给行唐县顶鲜餐饮店的，因当事人无法提供进货票据，不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市场监管行政违法行为首违不罚、轻微免罚清单（一）的通知》（国市监稽发〔2025〕10 号）第 6 项规定的免罚情形。当日执法人员填写《立案审批表》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本案由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区市场监督管理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在立案调查期间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询问调查，并收集了相关证据，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该案件事实已查清。案件在调查过程执法人员

员中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称其是在5月25日在石家庄海洋冷库以65元/箱价格共购进1箱牛蛙，因为牛蛙需求量小，都是客户需要进多少提前预定。以75元/箱价格销售给行唐县顶鲜餐饮店，以上货值金额共计75元。当事人没有进销售记录，也未履行进货查验。

本局于2026年6月1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市监限提〔2026〕13号），要求当事人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认定合法必要支出所需要的真实、完整的证据材料。截至指定期限届满，当事人未向本局提供任何相关证据材料。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案件违法所得认定办法》第六条第二款“当事人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的款项，或者合法必要支出与其他支出混同且难以区分的款项，不予扣除。”之规定，当事人主张的合法必要支出因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不予扣除。当事人主张的购进成本65元因未在指定期限内提供足够证据证实，不予扣除。据此，认定当事人的违法所得为75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身份情况；
- 2、当事人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资格。
- 3、执法人员提供现场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的经营情况。
- 4、执法人员提供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事实。

以上证据均由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本局于2026年6月30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行市监罚告(2026)第85号，将本局拟作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

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速冻牛蛙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六十七条第（一）项：“预包装食品包装上应当有标签。标签应当标明下列事项：（一）名称、规格、净含量、生产日期。”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案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速冻牛蛙的行为，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之规定，依据《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照《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21〕24 号）第一条规定的标准，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尚不够移送追究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当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我局调查，具有《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从轻处罚情形。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序号 12 “裁量幅度 较轻 适用条件标准 5. 其他情形。”的规定，综合裁量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适用较轻处罚幅度。

综上，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速冻牛蛙的行为，依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69、《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5 年 12 月 1 日施行）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序号 12 裁量幅度 较轻 裁量基准：“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八千五百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六点五倍以下罚款。”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决定对当事人给予如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75 元 2. 罚款 5000 元。

当事人应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到本局财务股领取交款识别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可以凭本局财务股出具的缴

款识别码，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至行唐县财政局账号。本局地址：行唐县龙州镇升仙桥路 139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当事人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行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行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罚证字第 01-11-0053 号

行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8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